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靖政办发〔2023〕15号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度邀请公民代表走进县镇政府 和县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活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派出机构，新桥农场：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与群众沟通交流，充分了解社情民意，根据《榆林市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及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榆政办函〔2022〕151号）《榆林市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建设专项考核办法（2019）》有关要求，现就开展好2023年度邀请公民代表走进县、镇政府和县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邀请公民代表走进县、镇政府活动

（一）活动安排

1. 时间安排。2023 年度“邀请公民代表走进县政府、镇政府”活动于 4 月 6 日开始至 10 月 31 日结束。

2. 实施主体。活动由各镇（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县政府各工作部门，派出机构，中省市驻靖单位自行开展，每年至少举办 1 期活动。

（二）活动内容

1. 走访参观。各单位负责人介绍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工作开展情况，解读相关民生政策等，现场回应公民代表提出的问题。

2. 座谈交流。各活动单位主要领导出席会议，介绍本单位工作整体情况，并接受公民代表的评议和监督，现场回应公民代表提出的问题。

（三）工作要求

1. 各镇（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县政府各工作部门、派出机构、中省市驻靖单位每期活动邀请公民代表 20 名左右。活动安排情况（附件 1）于 4 月 9 日前报送至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2. 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全程参与，并与公民代表广泛开展互动交流。通过印发意见征集表，征求公民代表对政府和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建议。

3. 各单位要大胆创新活动形式，积极丰富活动内容。活动结束后

后将活动宣传影像资料报至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经审核通过后，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二、县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政策文件视频解读”活动

（一）访谈、视频解读活动时间及对象

1. 在线访谈活动从5月8日开始至6月10日结束，政策文件视频解读活动从4月10日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

2. 政策文件视频解读单位：政府公开发布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单位。

（二）访谈内容

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部署及进展情况，公众普遍关心关注和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经济建设、社会事业、百姓生活等方面的热点问题及相关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各接受访谈单位要围绕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自选主题或根据本年度发布的政策文件形成访谈稿。

（三）访谈嘉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局长、县统计局局长，镇靖镇党委书记、小河镇党委书记。

（四）职责分工

1. 县政府办：负责在线访谈和政策文件视频解读活动统筹协调。
2. 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制定在线访谈时间计划表(附件2)，各单位严格在安排时间内完成访谈，做好活动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网民留言的审核回复，做好政府网站访谈栏目维护等工作。

3.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访谈活动场地准备，提供在线访谈与政策文件视频解读技术服务保障，选派在线访谈的主持、摄像、编辑等工作人员，并将视频实录等资料报送至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4. 各受访单位：负责起草本单位访谈提纲，于4月9日前将回执表（附件3）报送至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并做好访谈准备工作，确保访谈活动顺利进行。

5. 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负责政策性文件发布提纲制定，并做好视频解读工作。

2023年度邀请公民代表走进县、镇政府和县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活动已纳入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年度目标专项考核时，根据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予以赋分。

- 附件：1. 2023年“邀请公民代表走进县、镇政府”活动计划安排表
2. 在线访谈时间计划表
3. 2023年县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回执表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2

在线访谈时间计划表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统计局 镇靖镇	5月8日-5月19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乡村振兴局 小河镇	5月22日-6月2日
视频解读单位	文件出台同时提供解读材料及 及时进行视频解读
备注：相关单位联系人在5月1日前报送访谈提纲 相关单位访谈嘉宾在时间计划内调整时间进行访谈	

附件1

2023 年度“邀请公民代表走进县、镇政府” 活动计划安排表

实施单位	时间安排	活动联络人	联系电话

备注：请各单位将活动计划安排表于4月9日前报送至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912-4848111）。

附件3

2023年度县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回执表

访谈主题			
嘉宾及工作人员信息			
角色	姓名	简介	
访谈嘉宾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负责人: (盖章)			
备注:			

2023年

靖边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县直单位
县直单位		
县直单位	县直单位	县直单位
		县直单位
	县直单位	县直单位
	县直单位	县直单位

抄送：县委各有关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各有关人民团体。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纪委监委。
中省市驻靖各有关单位。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共印50份